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宣传
项目执行情况调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M-0000031102180702046
(BJYM18FW009)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1、使用范围：.....	11
2、定义.....	11
3、合格的供应商.....	11
4、 费用.....	11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三、磋商文件说明.....	12
5、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6、磋商文件的编制.....	12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8、响应文件语言.....	12
9、计量单位.....	13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1、响应文件格式.....	14
12、磋商报价.....	14
13、磋商保证金.....	14
14、磋商有效期.....	14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6

六、磋商	16
2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1. 组建磋商小组	16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6
23. 评审原则及方法	18
24. 废标	19
25. 保密	19
七、授予合同	19
26. 成交供应商确定准则	19
27. 成交结果公告	19
28. 成交结果通知	20
29. 签订采购合同	20
30. 成交服务费	20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22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5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受北京市统计局的委托，就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宣传项目执行情况调查服务【项目编号：XM-0000031102180702046（BJYM18FW00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服务商。邀请合格的服务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宣传项目执行情况调查服务

序号	分包名称	预算（元）	服务期（交货期）	备注
1	宣传项目执行情况调查服务	¥300000.00	2018年8月-2019年1月（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18年7月4日起至2018年7月10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

3.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1 室)

4.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若邮购，须加付邮寄费 100 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地址将“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携带”资料邮寄至我单位，经工作人员检查无误后通知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磋商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公司，我公司收到邮件后将尽快将磋商文件邮寄给贵方。

5. 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文件；

(5)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记录的证明文件；

(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领取文件前三日。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3) 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及拟投标服务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具有与本次采购需求相应的经营资质, 能全程参与并完成本项目。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8年7月16日09:30时(北京时间)。(如有变化, 另行通知)。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2018年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9.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1层2111室会议室
10.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 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等, 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11. 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2. 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13. 采购人: 北京市统计局
-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36号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主任, 010-83547449
14. 采购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1层2111室
- 邮编: 100055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10-52474969

传真：010-63268382

电子信箱：bjymxml@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宣传项目执行情况调查服务
2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统计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36号
3	/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1层2111室
4	/	磋商保证金: ¥ 6000 元; 需用信封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电汇 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单位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1109267352107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1个工作日内完成磋商保证金缴纳,备注信息为“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电汇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应交成功汇款或转账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5	/	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内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	/	响应文件 <u>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4份</u>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 <u>电子版1套</u> ,并承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及word文档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7	/	磋商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8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手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手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1 磋商申请函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附件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8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附上截图。（有效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两个日历天内）。
		提供虚假文件的；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使用范围：

1.1 响应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购买。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或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3.2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4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7 具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应以独立的服务商主体参加投标。

3.8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信息网络或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采购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磋商文件的办法等事项，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日。

三、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合同
- (4) 服务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分方法和标准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的编制

6.1 磋商文件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响应文件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磋商申请书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附件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包括：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8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附上截图。

有效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两个日历天内**。

附件 7 近三年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附件 8 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附件 9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附件 10 项目服务及实施计划书

附件 11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附件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磋商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必须要件。

13.2 供应商应向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3.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3.4 磋商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3.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3.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1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的履行了本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后，予以退还。

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报价有效期

14.1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申请。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4 套副本“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提供光盘的应确保可正常读取，不易损坏。）响应文件需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6.3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磋商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6.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6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6.1、16.2、16.3、16.4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6.1、16.2、16.3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16.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7.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13.8 款的规定被没收。

19.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六、磋商

2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20.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提供虚假文件的;
- (6)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1 磋商申请书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附件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包括：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8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附上截图。有效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两个日历天内**）。

22.2 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6 磋商、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候选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7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8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提供需求的基本性能、技术特点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磋商将就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磋商后单独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23、评审原则及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3.2 磋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磋商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方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分方法和标准。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况的；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保密

26.1 有关磋商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2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6、成交供应商确定准则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结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27.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络或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3 在公告期间，供应商对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

27.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

27.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7.6 若服务商提出质疑，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核查，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反有关国

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成交结果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8.2 《成交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其磋商保证金，并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依次类推。

28.3 对未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9、签订采购合同

29.1 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审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执行。

31、质疑与接收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47496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1 室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委托方要求为准)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_____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主要内容: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4.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总合同价款____%的首付款（即_____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总合同价款____%（即_____元）。质保期结束以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总合同价款____%（即_____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_____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_____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 采购人将启用第三方对广告播放及设置情况进行实地观测，并出具调查报告。如

调查得到的广告投放率未达到 100%，尾款将按实际广告投放率的比例予以支付。确因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放率低于 100%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报告，确认后予以支付全额尾款。

6.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 _____

(2) _____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2、服务期：2018 年 8 月-2019 年 1 月（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3、调查目的：监测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宣传项目执行情况调查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确保普查宣传项目质量。

4、调查内容：对四经普公交站点设立的灯箱广告，地铁站台设立的文化窗广告，公交车身广告，北京站、北京西站及北京南站的 LED 大屏广告，户外 LED 大屏广告，楼宇电视广告，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 LED 大屏、路旗广告投放情况进行监测。

5、调查范围与调查方法

1) 调查须覆盖全部宣传项目（具体见下表）。每个项目调查频次不少于 2 次，间隔不少于 10 天。对于发布数量较多的公交候车亭、路旗和楼宇电视广告点位可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样观测，但抽样比例不低于 30%；其他宣传项目须进行全面观测。

2) 根据宣传项目具体分布点位进行实地走访观测并记录监测情况。

表：调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发布数量	发布时间及点位
1	公交候车亭广告	块	500	发布时间：2018 年 8 月-10 月，持续刊发时间不少于 1 个月，选用 500 块双面屏灯箱，要求在主要道路、商业繁华地段、人口密集区域。
2	地铁文化窗广告	块	100	发布时间：2018 年 8 月-10 月，持续刊发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发布 100 块，在主要枢纽号线设立灯箱（160cm*80cm）发布普查宣传画面。
3	公交车身广告	辆	10 辆	发布时间：2018 年 8-10 月，持续上刊不少于 1 个月，含制作和发布费用。计划特 12 路车 4 辆；特 11 路车 3 辆；10 路车 3 辆
4	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广告	屏	3	发布时间：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持续播出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发布位置于三号航站楼 GTC 区域，不少于 3 块屏幕。广告展示要求：3 块屏幕每天播放总次数 360 次/天（120 次/天/屏），每次不少于 30 秒。
5	北京站广告	屏	6	发布时间：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持续播出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北京站进站口 1 块、出站口 1 块、售票大厅 2 块、东前廊 1 块、二楼候车大厅 1 块，共 6 块。每块屏幕每天播放 100 次，每次不少于 15 秒。时间段为 6:00-23:30。

序号	项目	单位	发布数量	发布时间及点位
6	北京西站广告	屏	30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2019年1月，持续播出时间不少于1个月。北京西站南广场进站口上方3块、南二层进站大厅1块、第2（母婴候车室）、4、5、6、7、8、9、10、11候车室各1块。灯箱媒体：北一出站口2块、北二出站口1块、南一出站口6块、南二出站口8块。每天播放不低于120次，每次不少于15秒，时间段为7:00-23:00。
7	北京南站广告	屏	8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2019年1月，持续播出时间不少于1个月。北京南站高架层东、西进站口上方LED广告显示屏（共8块）。每天每块播出不低于90次，每次不少于15秒。
8	路旗	根	2500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2019年1月，持续悬挂时间不少于1个月，制作并在二三四环悬挂路旗。
9	户外LED大屏幕	-	10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2019年1月发布，持续上刊不少于1个月，市区繁华人流密集路段，不少于10块大屏，每屏10平方米以上，每次15秒，每日每块播出不少于10次。
10	楼宇电视	块	1000	发布时间：2018年9月-11月，持续播出时间不少于1个月，早5点-晚11点，每次15秒，每日每块播出不少于600次，不少于1000块。覆盖城六区住宅社区及商业楼宇。

三、执行标准与规范：

- 1、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执行。
- 2、有其它行业或国家强制要求的，从其要求，任何供应商为此次服务所涉及的工作均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的产生安全问题负全责。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可行的调查方案，准备测评表、测评物资；
- 2、选聘具有调查工作经验的观测员并进行调查培训；
- 3、组织观测员进行实地走访观测；
- 4、按要求完成实地走访观测记录的整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复查；
- 5、撰写测评调查工作报告，调查数据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五、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

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申请函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2、单独密封的磋商保证金 1 份（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采用支票或汇票形式）。
- 3、供应商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其响应文件自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成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费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投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注：分项报价中需包含供应商服务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成本、税金、利润等。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4 磋商保证金（格式）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电汇方式支付。

2、在磋商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撤销申请；

2) 我方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未能按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服务合同；

3) 提供虚假资料。

3、保证金自投标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注：采用电汇和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提供银行汇款或转账成功的回执截图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服务合同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投标，则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不需此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须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已实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单位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未实现“三证合一”的单位除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外，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3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3、近三年年营业收入情况

4、业绩情况

主要介绍近三年承担过与此次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注：

1) 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如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可提供之前一年的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不能是存款说明；

4)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应该出具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提供近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8 供应商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附上截图。有效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两个日历天内。

注：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截图还需要单独提交一份，需加盖单位公章与磋商一览表一同密封，同时递交。

附件7 近三年业绩

近三年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类似业绩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的期限（起/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单位评价	

注：

- 1、每一个业绩须提供一张上面的说明表格。
- 2、每一个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协议部分及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8 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代码	
成立时间 (改制前)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改制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性质	合伙制	净 资 产:		万元	
	有限责任	实收资本:		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经营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 情况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人员情况表

总人数					
管理人员数量					
单位主要领导情况：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执业资格	在单位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业绩和经历
专业人员情况： (提供主要职员的情况)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执业资格	在单位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业绩和经历

附件9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从事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承担的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

注：1、提供拟用于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承担过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项目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合同相关部分及盖章页复印件）等资料。

2、供应商须承诺，确保上述人员根据采购人的业务情况随时提供相关服务。

附件10 项目服务及实施计划书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进行编写。

（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1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服务承诺
- 2、节能环保证明
- 3、以往从事相关工作中所获得的荣誉、奖励等资料
- 4、其他资料及建议

（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执行。

12.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2.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则评标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原报价：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签字）：	
承诺内容：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在磋商时按磋商小组要求填写承诺及报价使用。

2. 最下一栏处采用盖公章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应携带单位公章；最下一栏处由被授权人签字的，需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表需在供应商磋商完成后，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完善并递交，否则对自身行为负责。

4. 此表格响应文件中不需要填写，可以打印空白表格携带，也可以使用代理单位提供表格。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总 则

1.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规定的评标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
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6. 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 6.1 评标准备·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从技术、商务、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结论
7. 评标准备
 -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签署“承诺书”；
8.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见本章“四、评分细则”。
 - 8.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四、评分细则”中“（一）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合格条件标准”规定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如发现本须知第 22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情况，将做为废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9.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0.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10.3 技术评审：见本章“四、评分细则”。
 - 10.4 商务评审：见本章“四、评分细则”。
 - 10.5 价格评审：见本章“四、评分细则”。
 - 10.5.1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水平上进行比较并

作相应调整。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 (1)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和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且未声明免费提供给采购人的，则按漏项处理。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且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按照漏项处理的，则须将其他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供应商的投标总价。
- (3)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11. 综合评分

11.1 对每个合格的供应商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三、评分办法说明

12. 评分分值的计算

12.1 分项评分阶段，将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价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加以评审和打分。

1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四、评分细则

(一) 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内 容	合格条件标准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
1	有效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经营许可	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经营及履约状况	供应商在近年(2015年7月1日起至今)在服务活动中没有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破产状态，即供应商应处于正常的营业状况，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供应商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
4	供应商资格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证明并加盖公章
5	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或2017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或2017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文件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记录的证明文件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联合体投标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查投标文件
9	磋商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收款收据复印件
10	企业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和标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若供应商有其中一项不满足，则该供应商初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公司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 公司技术状况专业、履约能力强得4分； 公司技术状况较专业、履约能力一般得2-3分； 公司技术状况不专业、履约能力较弱得0-1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过去3年(2015年7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监测设备	4分	检测设备先进得3-4分；检测设备一般得1-2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2分	综合比较投标文件装订的规范性，目录页码对应的准确性、双面打印、复印清晰程度、递交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等。好：2分；一般：0-1分。
2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综合分析能力。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综合分析准确，重点突出得8-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得4-7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差，不能准确理解项目内容得0-3分；
		整体实施方案	25分	综合考虑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以及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整体实施方案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25分； 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9分； 整体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技术手段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广告数据采集能力。 采集方式科学先进得 4-5 分； 采集方式合理 2-3 分； 可进行数据采集 0-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施团队组建情况	5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组建情况(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近一年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得 4-5 分； 技术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的得 2-3 分； 技术人员经验一般得 0-1 分。
		应急预案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应急预案。 应急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5 分； 应急方案一般，无针对性得 2-3 分； 应急方案差得 0-1 分。
3	价格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供应商，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 (2)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6%）+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五）评标结果

以上述（二）、（三）、（四）项的总得分为基础，计算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和计算数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所得分数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第一、第二、第三候选人。如果出现最后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